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12時51分

104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下午1時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黃昭順 邱議瑩 丁守中  
廖正井 李慶華 廖國棟 李貴敏 蘇震清 葉津鈴  
翁重鈞 楊瓊瓔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鄭天財 周倪安 莊瑞雄 陳碧涵 許添財  
孔文吉 林德福 李桐豪 黃國書 吳育仁 邱文彥  
盧嘉辰 張慶忠 呂學樟 蔣乃辛 蘇清泉 薛 凌  
孫大千 賴振昌 鄭汝芬 何欣純 邱志偉 陳淑慧  
羅明才 陳怡潔 徐欣瑩 吳育昇 林滄敏 李應元  
江啟臣 楊應雄 黃偉哲 顏寬恒 徐志榮 盧秀燕  
羅淑蕾 呂玉玲 陳歐珀 尤美女 劉櫂豪 賴士葆  
**委員列席42人**

列席人員：**104年3月23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政務次長 卓士昭

常務次長 沈榮津

常務次長 楊偉甫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技術處處長 傅偉祥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 王奐寅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工業局副局長 蕭振榮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能源局副組長 歐宏麟

標準檢驗局主任秘書 林傳偉

中小企業處副處長 林美雪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總經理 陳綠蔚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總經理 楊錦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總經理 胡南澤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鄒若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洪璽曜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行董事長 張復盛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賴杉桂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廖榮鑫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富豐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勝益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金玲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敬熙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姚坤泰

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游松樹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 孔祥雲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孔祥雲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王啟佑

卡達燃油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黃順發

華威天然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方振仁

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廖滄龍

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畢淑蒨

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蕭基淵

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曾見占

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曾見占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盧興華

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楊旭麟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董鍾棣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陳秀姬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楊旭麟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張寶誠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董事長 唐國泰

財團法人中技社執行長 余騰耀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所長 白志中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 黃啟川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陳建良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所長 廖啟成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執行長 歐嘉瑞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執行長 李秀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 黃文榮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林俊臣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劉仲明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執行長 柯永澤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 朱文成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 唐明紹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 吳瑞北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董事長 朱時梁

財團法人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董事長 施惠敏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吳中書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執行長 鄭民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董事長 佘日新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總經理 黃隆洲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總經理 劉虣虣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 梁志鴻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羅麗珠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總經理 張世錩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 詹炳熾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 林志善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林志清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 蕭善言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 馬傑明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董事長 陳介山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副執行長 林鑫保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許英傑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 甘良生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董事長 劉仲明

北美公司 ITRI International Inc.董事長 俞貴馨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鈺文

索喜全球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姉歯伸彥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范長康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董事長 曹壽民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公司總經理 黃文榮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公司公股代表董事 黃文榮

天美時工程公司董事長 林正全

**104年3月25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副司長 陳秘順

專門委員 張峯源

專門委員 胡美蓁

科長 張儒臣

專員 李佳蓉

專員 鄭茜云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專員 楊益昌

工業局組長 胡貝蒂

水利署組長 林元鵬

勞動部政務次長 陳益民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 劉傳名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 張意欣

賦稅署專門委員 李素蘭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專員 莊哲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鍾瑞蘭

綜合規劃處科員 曾思瑋

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 陳怡均

保險局專門委員 楊麗萍

銀行局科長 劉秀玲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3月23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104年3月16日通過臨時提案第1案增列：「註：委員李貴敏表達核廢料應儘可能運出台灣。」等文字，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及經濟部主管由政府捐助或投資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報告104年度營運方針、營運績效等，以及如何帶動民間企業員工加薪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報告後，委員高志鵬、陳明文、林岱樺、黃昭順、邱議瑩、丁守中、廖正井、李慶華、李貴敏、蘇震清、葉津鈴、楊瓊瓔及翁重鈞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楊常務次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董事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張嘉郡、廖國棟、周倪安、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經濟部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6案：**

一、國營事業應加強投資綠能及新創產業，主要是借助國營事業的財力與市場占有，協助國內具有創新能力的中小企業；而國營事業本身應協助推動政府既訂政策，以先行先試來協助新創與綠能產業。典型案例如：美國為了二氧化碳捕捉，政策補助南方電力公司投資50億美元蓋了一座整合煤碳氣化複循環(IGCC)電廠，雖然此先導計畫電廠是同樣規模燃煤電廠造價的8倍價格，但因對未來此類技術發展有龐大潛在商機，所以美國聯邦政府帶頭投資。特要求國營事業應檢討現行法規，並應將輔導國內綠能及新創產業業績列入績效考核。

提案人：丁守中 李貴敏 翁重鈞 高志鵬 葉津鈴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二、為鼓勵企業提早培養人才強化競爭力並善盡社會責任，經濟部應帶頭要求所屬國營事業及投資公司，建請研議比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與高中職之產學合作專班，並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實施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葉津鈴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三、為避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職務淪為期約賄選之不正利益，爰要求經濟部研議針對國營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理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禁止提名擬參選立法委員及其他公職而被勸退者，以避免經濟部捲入選舉賄選之法律爭議。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四、國營事業兼負社會責任，其轉投資不能有與民爭利之情事，爰請經濟部於1週內(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彙整各該國營事業其轉投資事業之清單，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林岱樺 丁守中 葉津鈴 蘇震清 李慶華

五、為確保經濟部確實負起水利事業管理責任，報載台灣水庫總漏水率高達23%，年漏水量達5億7,000萬噸，約三座石門水庫水量，影響嚴重，亦不應將管理不善之責任以漲水費方式轉嫁人民，針對經濟部擬提高水費及徵收耗水費之政策規劃需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必要時應召開公聽會，並將規劃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丁守中 葉津鈴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六、針對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所遴派之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遇有出缺時，建議經濟部及所屬採取「公開徵選」制，以納專門人才，並杜政治酬庸。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104年3月25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羅淑蕾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鄧部長、勞動部陳政務次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正井、黃昭順、李慶華、陳明文、高志鵬、丁守中、邱議瑩、李貴敏、蘇震清、葉津鈴、楊瓊瓔、張嘉郡及翁重鈞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勞動部陳政務次長即席答復。委員鄭汝芬、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照委員羅淑蕾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羅淑蕾等人提案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1.第一項，增列但書：「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第五項，修正為：「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3.其餘內容均照委員羅淑蕾等人提案通過。

(三)第二百四十條條文，除第五項刪除句中「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等文字，並於「以發行新股」後，增列「或發放現金」等文字外，其餘內容均照委員羅淑蕾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五)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十條條文，照委員翁重鈞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條 工廠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應給與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屬工廠，其給與工人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併同其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散會**